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0
第18期（总第328期）

(总第 328 期)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2020年9月20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第 103 届全国糖酒商品交易会交易 秩序的通告 (济政发〔2020〕11号)	(3)
--	-----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 (济政办发〔2020〕24号)	(4)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 办法的通知 (济政办发〔2020〕25号)	(7)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企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 办法(试行)的通知 (济政办发〔2020〕27号)	(12)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个人诚信积分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济政办发〔2020〕28号)	(15)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济政办发〔2020〕29号)	(19)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	
(济政办字〔2020〕39号)	(25)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促进数字创意产业发展	
行动计划（2020—2022年）的通知	
(济政办字〔2020〕40号)	(28)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规范第103届全国糖酒商品交易会 交易秩序的通告

济政发〔2020〕11号

第103届全国糖酒商品交易会（以下简称糖酒会）定于2020年10月在我市举办。为切实维护糖酒会正常展示和交易秩序，确保交易会圆满成功，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糖酒会实行统一管理、集中展示、集中交易。糖酒会展区设在山东国际会展中心，由承办单位中糖新世纪国际会展（北京）有限公司负责展区统一规划、管理和组织，并负责对参展企业和展品资质进行查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全国糖酒商品交易会或全国糖酒会的名义组织各类商品展销活动，违者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由相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二、各宾馆、酒店（饭店）必须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周密制定和实施安保方案、应急预案，聘请与交易活动规模相适应的社会安保力量。设置安检通道，落实人员、物品安检措施。增加人流管控有效措施，做好人员分流疏散工作。严禁占用楼梯间、楼道、建筑中庭、消防通道、停车场设置展位。严禁擅自拆除、停用、遮挡消防设施和器材。糖酒会期间相关展位及装修材料应符

合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技术标准要求。违反上述规定的，由相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理；造成安全事故的，将依法追究当事单位和个人的法律责任。

三、严禁销售假冒伪劣及涉及侵犯商标、版权、专利等知识产权行为的商品。各宾馆、酒店（饭店）、广告公司和其它中介机构不得为任何企业和个人提供场地和场所用于展示和展销假冒伪劣以及涉及侵犯商标、版权和专利的商品。违反上述规定的，由相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四、糖酒会期间，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占用城市道路开展宣传、咨询活动。禁止擅自沿街占道摆摊设点、展示交易。违反上述规定的，由相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五、宾馆、商场、餐饮娱乐、交通客运及机动车停车场等行业及单位必须严格按规定明码标价，加强价格自律。经营者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不得利用虚假或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构成价格违法行为的，由相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六、禁止糖酒会参展商擅自设置户外

广告，一律由糖酒会组织机构统一规划且经相关管理部门批准后规范设置。

七、会议及其它重点场所应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制定完善防控工作方案和应急处置预案，落细防控措施，抓好责任落实。参会单位和个人应服从疫情防控工作安排，配合疫情防控检查和处置。对妨碍和危害疫情防控工作的，由相关部

门依法予以处理。

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0年10月16日。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20年9月14日

（2020年9月14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

济政办发〔2020〕24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8〕54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8〕5号）精神，切实加强我市文物安全工作，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健全体系，全面落实文物安全责任制

（一）各级政府切实履行属地管理主体责任。各级政府要将文物安全摆在重要位置，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加强组织领导，有文物分布的镇（街道）要建立由分管负责人牵头的文物安全工作协调机制。要将文物安全工作纳入下一级政府年度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考核，纳入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测评，纳入文化

强省建设先进市县评选，纳入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审查、评估，纳入消防安全考核等考评体系，对发生重大文物违法案件和安全事故的地方扣减相应分数。各级政府每年对本行政区域内文物保护情况进行一次检查评估，发现问题及时整改。进一步加大安全防范力度，完善人防、物防、技防相结合的文物安全防范体系。统筹各级财政资金，保障文物安全经费投入。

（二）职能部门依法履行文物安全监管责任。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厘清各职能部门文物安全工作职责。文物行政部门负责落实文物安全监管责任，组织开展巡查检查，督办行政责任追究。消防救援部门负责指导文物行政部门开展文物消防工作，并依法对文物和博物馆单位开展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公安部门负责依法

打击盗掘、盗捞、盗窃、破坏文物等犯罪活动，查处妨害文物管理的治安案件，指导文物和博物馆单位开展内部治安保卫工作。民族宗教部门负责指导监督涉文物保护单位的宗教活动场所依法依规建立健全文物保护管理制度，加强文物保护工作。海关部门负责进出境文物监管和打击文物走私工作。市场监管部门负责配合相关部门依法对文物商店、拍卖企业、古玩旧货市场的文物经营活动进行检查，查处未经许可开展的文物经营活动。其他负有文物安全职责的部门（单位）要依法依规认真履行职责。教育、财政等部门（单位）要在职责范围内为文物安全工作提供支持保障。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伍或经授权的执法机构负责落实文物行政执法职责，统一行使行政处罚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等职能，受理各渠道文物违法违规线索，开展行政处罚案件的立案、调查、处罚等工作，在文化旅游市场执法检查中加强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三）管理使用者严格落实直接责任。坚持“谁管理、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落实文物管理使用者的文物安全直接责任。文物和博物馆单位对本单位文物安全负全面责任，要自觉接受属地监管。文物和博物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文物所有人、使用人是文物安全的直接责任人，要明晰管理责任，明确文物安全管理人。有管理机构的，要健全文物安全岗位职责，配齐安全保卫人员，完善防护设施和措施，确保责任到人到岗。文物建筑产权单位或者管理、使用单位要严格落实

《文物建筑消防安全管理十项规定》等要求，确保消防安全。田野文物等无使用人的不可移动文物，由区县政府承担安全责任，要明确相应机构，指定工作人员具体履行相关职责。考古、勘探工地由项目负责人对人员和文物安全负直接责任。

二、强化监管，严厉打击文物违法犯罪

（一）提高文物安全监管能力。区县政府未设立文物局的，要在相关主管部门明确具体机构及专职人员，可依法委托文物管理所、镇文化站等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开展日常监管。文物主管部门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实施文物和博物馆单位安全评估及隐患排查，做好消防安全火灾风险评估工作。发现问题应及时开展文物养护，重视岁修，减少大修，防止因维修不当造成文物破坏等问题。文物管理使用单位要通过书面文件、影像资料等方式对各项监管工作进行全过程记录。文物行政部门要抓好隐患排查整治、安全设施运行、应急演练处置、安全责任落实等重点工作，强化日常检查巡查。要推进实施文物平安工程，加强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消防系统，配备适用装备，切实增强防火灭火能力。

（二）严打严惩文物违法犯罪。各级公安机关要加强打击文物犯罪专门力量。文化和旅游、公安等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协同配合，建立长效机制，研判文物安全形势，适时开展专项行动，依法严厉打击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盗窃田野

石刻造像、古建筑壁画和构件以及倒卖、走私文物等犯罪活动；严厉查处非法交易文物、非法收藏文物、擅自从事文物经营活动等违法行为，清理非法经营主体；严厉查处未批先建、破坏损毁文物本体和环境、影响文物历史风貌等违法行为，对严重违法、社会影响极其恶劣的案件要按规定约谈相关区县政府负责人，并向社会曝光。

（三）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各级要建立完善文物保护员制度，动员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文物保护，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落实文物巡查管护等人防措施经费，确保无专门管理机构或管理机构力量不足的文物保护单位和一般不可移动文物有专人负责巡查看护。要加强社会监督，鼓励文物保护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积极参与文物安全监督管理，发现文物违法犯罪线索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要加强普法宣传，充分利用文艺演出、公益广告、广播电视台节目等形式和媒体平台宣传普及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引导全社会树立保护文物光荣、破坏文物违法的意识。要引导文物收藏者树立正确收藏观，合法收藏，拒绝非法交易。有关部门要引导支持工程建设、施工单位依法妥善处理建设中遇到的文物安全问题。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及时主动公开文物保护相关信息，畅通社会监督渠道。

（四）充分发挥科技手段作用。各级要全面推进“文物安全天网工程”，建设以视频监控系统为基础的技防设施和监控

中心，实现24小时远程监管。要推广文物建筑火灾报警、消防物联网监控和安全监管人员智能巡检等技术运用，实现与公安机关联网联动，提高安全监管科技化水平和工作效率。要运用无人机等科技手段开展大型遗址等不可移动文物的安全监测和巡查工作，充分运用云计算、大数据、“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推动文物安全保护与现代科技融合创新。

三、从严督察，严肃追究文物安全责任

（一）加大督察力度。建立健全督察机制，加大对区县文物安全工作落实情况的督察力度，将重大文物安全隐患、事故和违法案件列为市政府督察重要事项，组织有关部门每年对各区县政府文物安全工作落实情况开展一次督察，对文物安全和执法工作履职尽责情况进行评估，对重大文物案件、安全隐患和事故进行督办，督察中发现需要问责的问题线索，及时移交相应纪检监察机关。按照有关规定，对文物安全工作成绩显著的单位给予表扬，对表现突出的个人予以奖励，对工作不力的地区和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对严重违法、影响恶劣的，按规定约谈相关区县政府负责人。

（二）强化责任追究。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建立严格的文物案件和安全事故追责问责机制，厘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界定违法违纪行为，明确处分种类和运用规则，让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失责必追究成为工作常态。对因决策失误、失职渎职等导致世界文化遗产、全国重点文物

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发生被盗、火灾、倒塌损毁等安全责任事故的，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发生多次被盗、大范围破坏、重大火灾、倒塌损毁等安全责任事故的，国有博物馆等文物收藏单位及考古工地发生火灾及文物被调换、盗窃、损毁、流失等安全责任事故的，要依据有关规定，对负有领导责任、监管责任和直接责

任人员依法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9月2日

（2020年9月2日印发）

JNCR-2020-0020011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 办法的通知

济政办发〔2020〕25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济南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9月6日

济南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升住宅建筑使用功能，提高居民生活品质，促进社会文明进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历下区、市中区、槐荫

区、天桥区、历城区、长清区、章丘区、济阳区和济南高新区、市南部山区、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以下简称有关区）既有住宅增设电梯，适用本办法。

莱芜区、钢城区、莱芜高新区既有住宅增设电梯按照《济南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规定》执行。

第三条 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应遵循业主自愿、民主协商、依法合规、保障安全、政府扶持的原则。

第四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全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作相关政策制定和业务指导。

市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市场监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相关工作。

有关区政府（含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市南部山区管委会、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管委会）负责本辖区（代管区域）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作的统筹协调和指导监督。

供电、供水、供气、供热、排污、通信等专业经营单位应当按照简化、便民、高效的原则，配合做好既有住宅增设电梯服务工作。

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应当履行属地责任，做好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的组织协调、宣传发动、民主协商等工作。居民委员会应当发挥好居民议事会的民主协商作用，积极化解业主之间关于增设电梯的矛盾纠纷。涉及党政群机关、企事业单位等居住相对集中的小区，相关单位应当主动会同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和居民委员会做好协商工作。

第五条 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以单元为单位，一个单元原则上只允许增设一部电梯。

增设电梯的既有住宅应同时满足以下

条件：

- （一）已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或可出具房屋产权来源合法证明；
- （二）2017年6月20日之前依法建成并投入使用，结构安全；
- （三）未列入房屋征收征用计划；
- （四）地上主体结构4层以上（含4层）未设电梯的多业主住宅。

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应在原建设项目用地界址范围内实施，满足规划、建筑结构安全、消防间距及安全疏散等要求。电梯外观、材质应与原楼房建筑风格和周边环境相协调，不得改变原有建筑主体结构形式。

第六条 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应当听取该单元全体业主的意见，尤其应听取该单元增设电梯后在通行、采光、通风、噪声等方面受直接影响的相关业主意见。增设电梯拟占用业主专有部分的，应当征得该专有部分业主同意。

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的，应当经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占总人数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同意。自2021年1月1日起，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的，应当由该单元房屋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并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书面签署同意意见。

在业主自我协商的基础上，街道办事

处（镇政府）牵头组织居民委员会搭建协商平台开展民主协商、议事听证，引导各利益相关方理性表达意见诉求，寻求各方意愿的最大公约数，妥善解决问题矛盾。

第七条 既有住宅增设电梯所需资金可通过下列方式筹集：

- （一）业主按照一定分摊比例共同出资；
- （二）业主夫妻双方住房公积金；
- （三）财政补助资金；
- （四）社会投资；
- （五）其他依法可用于增设电梯的资金。

第八条 本单元内出资增设电梯的所有业主，或其书面委托的业主代表、已售公房原产权单位、原房地产开发企业、电梯安装企业、物业服务企业、项目管理企业为增设电梯项目建设单位，负责方案制定、组织协调、工程报建、设备采购、工程施工、维护管理等相关工作，并承担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第九条 本单元同意增设电梯的业主应当就下列事项达成书面协议：

- （一）增设电梯品牌、型号及工程施工方案；
- （二）增设电梯工程预算及建设费用分摊筹集方案；
- （三）确定电梯使用单位和投入使用后的电梯维保方式；
- （四）电梯投入使用后的运行能耗、维修保养等费用的分摊筹集方案；

（五）财政补助资金的分配使用；
（六）对权益受损业主的补偿方案和补偿资金的分摊筹集方案。

本单元其他业主对以上事项存在异议的，业主可自行协商或者在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民委员会等单位协调下实施调解。

第十条 符合本办法第六条第二款和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建设单位应将增设电梯事项书面告知本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有关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会同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指导编制规划设计方案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并做好相关协调服务工作。

第十一条 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应由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依据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办理导则要求，编制规划设计方案及施工图设计文件。

设计单位在设计前应核查原有房屋建筑施工图、结构施工图、地质勘察报告等资料，资料不全的应实施必要的补充查勘，确保增设电梯后不影响原有房屋的整体性和结构安全。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增设电梯规划设计方案在其所在单元显著位置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日。建设单位应当根据反馈的合理化建议会同设计单位优化设计方案，减少增设电梯对相关业主的不利影响。

第十三条 公示期满后，建设单位应当持经街道办事处（镇政府）核实同意的

申报表、申报资料真实性承诺书、规划设计方案等资料向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申请办理规划审查手续。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监理单位负责工程施工和监理，签订施工合同、监理合同，并到所在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办理施工备案手续。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按有关规定执行。

电梯设备安装应符合特种设备安全法律法规规定，电梯安装单位需向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告知手续，并由具有相应资质的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实施监督检验。

第十五条 增设电梯涉及供电、供水、供气、供热、排污、通信等管线移位及其他配套设施改造的，相关单位应开通绿色通道，根据规划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简化手续，优先办理。有关费用由出资增设电梯的相关业主承担。

第十六条 增设电梯施工现场必须设置明显的标牌，标明工程项目名称、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和施工现场总代表人姓名及联系电话、开竣工日期、规划审查意见、施工备案手续等。施工单位负责做好施工现场标牌保护工作。

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公示的开竣工日期完成电梯增设工程，因施工单位自身原因逾期未完成竣工的，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违约金比例或者数额由出资增设电梯

的业主与电梯施工企业在施工合同中约定。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对增设电梯工程施工全过程的安全生产负总责，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电梯安装企业等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负相应责任。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部门和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做好增设电梯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质量安全监督指导工作。

第十八条 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共同实施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并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申请出具监督检验合格报告。

第十九条 出资增设电梯的业主为电梯共有人，可共同委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管理电梯，受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单位为电梯使用单位，履行特种设备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相关义务。

增设电梯的业主未提出委托的，应协商约定其中1名业主作为电梯使用管理者，履行管理义务，其他业主承担连带责任。

因房屋所有权转移导致增设电梯的业主发生变更的，变更后的业主承继原业主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条 增设电梯工程竣工验收并经监督检验合格后30日内，建设单位应当向电梯使用单位移交工程竣工验收、电梯质量合格文件等相关技术资料，电梯使用单位应当建立电梯安全技术档案并保

存。建设单位在申请增设电梯资金补贴时，应当将增设电梯过程中形成的业主表决、规划审查、施工备案等档案和技术资料报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归档保存。

第二十一条 电梯使用单位应当在电梯投入使用前或投入使用后30日内，向所在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使用登记手续，并做好电梯安全使用管理工作。

电梯使用单位应当委托电梯制造单位或者具备相关资质的电梯安装、改造、修理单位负责电梯日常维护保养。

电梯使用单位应当在电梯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满1个月前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申请。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办理相关建设手续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第二十三条 对已办理规划审查和施工备案手续的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程，相关业主和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提供必要的施工便利，不得阻挠、破坏施工。阻挠施工致使其他业主受到经济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四条 相关业主认为增设电梯侵犯其自身民事权益或者对增设电梯有异议的，可由业主之间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可由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民

委员会组织调解或依法通过民事诉讼途径解决。

第二十五条 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仅作为原房屋垂直交通系统的补充，由此增加的建筑面积不计入规划指标，不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

既有住宅增设电梯无需重新办理占用土地等相关手续，无需补缴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其他相关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等。

第二十六条 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物业服务企业、电梯生产企业、电梯安装企业及社会组织依法探索新的商业模式，推动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作。

第二十七条 既有住宅增设电梯财政补助资金实施细则，由市财政部门和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另行制定。

第二十八条 平阴县、商河县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军队建设的干休所、经济适用房等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明的房屋，增设电梯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2019年8月20日印发的济南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办法（济政办发〔2019〕14号）同时废止。

（2020年9月6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企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 办法（试行）的通知

济政办发〔2020〕27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济南市企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9月8日

济南市企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制度创新加快流程再造的指导意见》（鲁发〔2020〕8号）等要求，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提高企业信用分类监管智能化水平，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打造一流营商环境，依据《山东省社会信用条例》《山东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是指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山东济南）（以下简称市信用平台）归集的涉企信用信息为依据，运用大数据、机器学习等先进技术，对企业自动进行公共信用等级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予以共享。各级行政机关（以下简称各部门）根据企业公共信用等级评价结果，实施差异化监管。如上级部门出台企业分类管理规定的，参照上级规定执行。

本办法所称企业，是指依法在我市登记注册的各类企业，包括各类法人企业、非法人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不包括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个体工商户。

第三条 企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应当遵循科学合理、客观公正、协同联动的原则。

企业公共信用等级评价结果作为各部门实施行业分级分类监管的依据，不向社会公开，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牵头指导全市企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制定企业公共信用等级评价标准，对企业公共信用状况进行评价。

各有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行业企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及时、准确提供本单位产生的涉企信息，并根据企业公共信用等级评价结果，研究制定分级分类监管措施。

第二章 信息归集与等级划分

第五条 企业公共信用等级评价以企业信用信息归集为基础，以企业的良好信用记录与不良信用记录为主要依据，主要包括行政奖励信息、评优评先信息、司法判决信息、行政处罚信息、监督检查信息、失信违约信息、各类“黑名单”信息、行业信用评价信息等。

第六条 企业公共信用等级评价坚持定量分析与定性判定相结合的原则，从诚信经营、遵纪守法、荣誉奖励、社会责任四个方面确定指标体系及权重。企业公共信用等级评价指标及权重实行动态管理。

第七条 运用人工智能技术，由市信用平台对涉企信用信息进行分析后，自动对企业赋分。根据不同的得分区间，按照定性判定原则，将企业公共信用等级评价分为A、B、C、D、E五类，并根据信息

更新情况定期调整。

第八条 企业公共信用评价等级A级表示企业信用状况优秀；B级表示企业信用状况良好；C级表示企业信用状况一般；D级表示企业信用状况较差；E级表示企业信用状况很差。

第三章 信用协同监管

第九条 各部门可通过市信用平台查询企业公共信用等级评价结果。

市发展改革部门通过市信用平台将企业公共信用等级评价结果推送各部门，每月集中推送一次。

鼓励符合条件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与市信用平台建立信用信息共享通道，依法依规查询使用企业公共信用等级评价等信息。

第十条 各部门应当依据公共信用评价等级结果对企业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提升事中事后监管能力。

第十一条 对公共信用评价等级为A级的企业，各部门在法定权限范围内可采取以下措施（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一）在行政管理、公共服务事项中提供容缺受理、告知承诺、简化程序、优先办理等便利措施；

（二）在实施财政性资金项目安排、招商引资配套优惠政策等各类政府优惠政策时予以优先考虑，加大扶持力度；

（三）在开展日常检查、专项检查时大幅降低抽查比例，减少检查频次；

（四）在开展各类评先评优活动时优先推荐；

（五）国家、省、市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十二条 对公共信用评价等级为B级的企业，各部门在法定权限范围内可采取以下措施（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一）在行政管理、公共服务事项中提供容缺受理、告知承诺、简化程序、优先办理等便利措施；

（二）在开展日常检查、专项检查时适当降低抽查比例，减少检查频次；

（三）国家、省、市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十三条 对公共信用评价等级为C级的企业，各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实施正常监管。

第十四条 对公共信用评价等级为D级的企业，各部门在法定权限范围内可采取以下措施（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一）在开展日常检查、专项检查时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增加检查频次，列为重点关注对象；

（二）在行政管理、公共服务事项中暂停容缺受理、告知承诺、简化程序、优先办理等便利措施；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惩戒措施。

第十五条 对公共信用评价等级为E级的企业，各部门在法定权限范围内可采取以下措施（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一）在开展日常检查、专项检查时

大幅提高抽查比例，增加检查频次；

（二）开展专项整治时列为重点整治对象，对监管中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处罚；

（三）在行政管理、公共服务事项中暂停容缺受理、告知承诺、优先办理等便利措施；

（四）依法依规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限制取得政府性资金支持，限制参与招投标活动；

（六）依法依规限制取得相关资质，限制行业准入；

（七）视情形限制或取消评先评优资格；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惩戒措施。

第四章 权益保护

第十六条 企业经身份核验后可通过“信用中国（山东济南）”网站申请查询本企业的公共信用评价等级结果。

第十七条 企业可通过“信用中国（山东济南）”自主上报企业的良好信息，经相关部门确认后纳入评价依据。

第十八条 企业对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通过“信用中国（山东济南）”网站提交异议申请和证明材料。经核实，评价有误的信用信息不得作为公共信用评价依据。

第十九条 企业主动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后，可通过“信用中国（山东济南）”网站向信息提供单位申请信用

修复，经审查符合信用修复条件的，信息提供单位应当及时作出同意信用修复的决定，并反馈至市发展改革部门，市信用平台应当将该信息类别调整为已修复信息，不再纳入评价依据。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各部门应当依据本办法制

定或者完善本部门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实施细则，并报市发展改革部门备案。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0年10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9月30日。

（2020年9月8日印发）

JNCR-2020-0020013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个人诚信积分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济政办发〔2020〕28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济南市个人诚信积分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9月8日

济南市个人诚信积分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个人信用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98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个人信用体系建设的通知》（鲁政办发〔2018〕19号）精神，加

快推进个人诚信体系建设，提升全社会诚信意识，依据《山东省社会信用条例》《山东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个人诚信积分的建设、应用、管理以及相关信用信息

的归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个人，是指本市行政区域内年满18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常住人口，包括本市户籍人口及持有居住证的外来人口。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个人诚信积分，是指通过统一指标体系、运用信用信息数据测算形成的反映个人诚信状况的综合评价结果。

第五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单位）建立个人诚信积分联席会议制度，协调解决个人诚信积分推进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统筹推进个人诚信体系建设工作。

第六条 个人诚信积分评价工作，遵循标准统一、动态管理、正向激励、共建共享的原则。

第七条 加大对个人隐私的保护力度，查询个人诚信积分需本人完成实名认证，并签署信用信息归集、应用授权协议书。

第二章 信息归集

第八条 个人诚信积分评价信息主要包括公共信用信息及市场信用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是指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人民团体等（以下简称“公共信用信息管理主体”）在依法履行职责、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或者获取的，可用于识别个人信用状况的数据和资料。

市场信用信息是指信用服务机构、行

业协会、商会等单位，在生产经营、提供服务、行业自律管理等活动中产生或者获取的，可用于识别个人信用状况的数据和资料。

第九条 公共信用信息主要包括以下信息：

（一）身份识别信息：姓名、身份证号、户籍、就业状况、学历、婚姻状况、职业资格、执业许可等反映自然人基本情况的信息。

（二）荣誉奖励信息：公共信用信息管理主体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或者获取的表彰、奖励等信息。

（三）社会贡献信息：志愿服务、慈善捐赠、无偿捐献、应急救援、文明实践等信息。

（四）遵纪守法信息：人民法院发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经司法生效判决认定构成犯罪的信息；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提供虚假材料、隐瞒真实情况，损害社会管理秩序和公共利益的信息；政务失信信息等。

（五）行政管理信息：反映个人基本情况的登记或者注册事项、行政许可等信息；在行政管理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违反告知承诺制度的信息；反映个人信用状况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执行信息，不包含适用简易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者违法行为轻微且主动消除、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行政处罚信息；依据上级部门有关规定认定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

合惩戒对象名单信息；企业法定代表人及其主要经营人员通过注销营业执照逃避行政处罚的信息；被监管部门处以市场禁入或者行业禁入的信息。

（六）守信践诺信息：非法集资严重失信人员的信息；拒不缴纳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社会保险费、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的信息；参加国家或者本省组织统一考试的作弊信息；在学术研究、职称评定等工作中弄虚作假的信息。

（七）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与个人信用有关的信息。

第十条 市大数据部门负责公共数据资源体系建设工作，公共信用信息管理主体应当在信息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信息共享至市大数据平台，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山东济南）（以下简称“市信用平台”）通过与市大数据平台互联互通获取公共信用信息数据。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信用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商会等可依法依约向市信用平台提供市场信用信息和信用等级评价信息。市场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应当对信息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一条 鼓励个人通过自主申报方式向市信用平台提供本人荣誉信息、社会贡献信息的相关证明材料，并授权市信用平台对相关信息进行核验、共享与应用，作为开展个人诚信积分评价的重要依据，纳入个人信用报告。

个人应对自主申报信息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第三章 信用应用

第十二条 个人诚信积分管理工作应当坚持激励导向原则，不得以个人诚信积分低为由限制个人享有基本公共服务和法律规定的权利。

第十三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依托市信用平台，依法依规归集个人信用信息，会同公共信用信息管理主体共同制定个人诚信积分评价指标，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第十四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以下简称“经委托的第三方机构”）负责个人诚信积分的动态维护、应用推广、信息发布、政策咨询等工作。

经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在个人诚信积分的基础上，会同信用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商会等市场化机构共同开发基于不同应用场景的衍生分数及应用产品，拓展市场化“信用惠民”激励措施。

第十五条 个人可查询本人的个人诚信积分，享受“信用惠民”激励措施。

查询他人个人诚信积分的，应当提供有关授权证明、约定的查询用途、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证明文件。

第十六条 对信用状况良好的个人，公共信用信息管理主体可以在法定权限范围内采取下列激励措施：

（一）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中，给予绿色通道、容缺受理、程序简化等便利服务措施。

（二）在媒体推介、荣誉评选等活动
中，同等条件下列为优先考虑对象。

（三）在财政性资金项目安排、实施
招商引资配套优惠政策等方面，同等条件下
列为优先选择对象。

（四）在推荐入驻孵化基地，评选优
秀创业项目、创业典型等创业服务过程
中，同等条件下列为优先选择对象。

（五）在市公共图书馆办理图书借阅
时，可享受免押金、借阅期延长、借阅册
数增加等服务。

（六）国家、省、市规定的其他激励
措施。

第十七条 公共信用信息管理主体应
当结合自身职能，研究制定本单位个人诚
信积分激励措施实施细则，积极探索个人
诚信积分惠民应用措施。

第十八条 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指
导、推动经委托的第三方机构与试点商业
银行合作，共同探索开展个人诚信积分及
其衍生分数在金融信贷领域的应用工作。

第十九条 加强与其他城市合作，推
动个人诚信积分互认、“信用惠民”激励
措施共享。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条 个人对本人的个人信用信
息、个人诚信积分有异议的，可以向市发
展改革部门提出异议申请。

市发展改革部门收到异议申请后，属

于本单位处理范围的，应当自收到异议申
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处理，
并将处理结果通知异议申请人；需要公共
信用信息管理主体核查落实的，市发展改
革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通过市信用平
台将异议申请转至公共信用信息管理主
体。公共信用信息管理主体应当自收到转
来的异议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核
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通知异议申请
人。

第二十一条 畅通信用修复渠道，丰
富信用修复方式，探索通过事后主动履
约、申请延期、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慈
善捐助等方式修复信用，建立健全市民文
明行为数据库，逐步实现与市信用平台互
联互通。

第二十二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严
格执行国家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有关规定，
建立健全信息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应急处理制
度，做好数据库安全防护工作，建立完善
个人信用信息查询使用登记和审查制度，
防止信息泄露。

公共信用信息管理主体应当建立完善
个人信用信息安全保障制度，加强对个人
信息安全和个人隐私的保护。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0年10月
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9月30日，
由市发展改革部门负责解释。

（2020年9月8日印发）

JNCR-2020-0020014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济政办发〔2020〕29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推动我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建筑业改革发展的十六条意见》（鲁政办字〔2019〕53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发展目标

建筑业转型升级加快发展，装配式建筑、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工程咨询、BIM（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应用等加快推广，促进全市建筑业创新发展、持续发展、领先发展。“济南建造”品牌日益响亮，建筑工程参建主体质量意识显著增强，建筑工程常见质量问题明显减少，群众满意度明显提升，建筑工程品质明显提高。

到2022年，全市建筑业总产值力争突破5000亿元，增加值占全市GDP比重达10%以上，上缴税金总额达100亿元以上，外埠市场产值占比达40%以上；建筑施工一级及以上资质企业达到280家，其中特级企业达到18家，年产值过100亿元企业10家，其中过500亿元企业2家。

二、推动建筑业做大做强

（一）大力培育龙头骨干企业。

1. 扶持龙头企业发展。鼓励大型企

业跨地区、跨行业兼并收购，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挂牌上市，着力打造一批更具核心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的龙头企业。对我市年产值超过100亿元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由市政府分别命名为“济南市建筑业龙头企业”和“济南市建筑业优秀企业家”，并纳入骨干企业名录库，在企业资质升级、招标投标、评优评先、市场开拓等方面予以支持。（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统计局）

2. 发展建筑业总部经济。加大“招大引强”工作力度，鼓励总承包一级及以上企业将总部迁入我市或在我市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凡是符合我市总部企业认定条件的，享受相应总部经济扶持政策。对新引进的特级及一级总承包企业，分别给予4个和2个评价周期的信用赋分（每半年为一个评价周期），并在企业手续办理、招标投标、市场开拓等方面予以支持。（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3. 推进企业兼并重组。鼓励市内骨干企业通过兼并重组、股权置换、混改等

方式组建大型企业集团，打造千亿级“航母企业”，参与组建企业的工程业绩、信用分值等可作为新组建企业有效业绩和信用分值认定依据。加大对企企兼并重组的金融支持力度，鼓励符合企业通过发行优先股等方式筹集兼并重组资金。（牵头单位：市国资委；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

4. 支持企业升级增项。二级及以上资质的施工总承包企业在申请市级权限内的其他专业资质时，相关业绩可以采用总承包工程中的专业工程指标认定。申请办理二级及以下资质的（资质升级除外），采用告知承诺和容缺受理方式实施审批；对引进疏解非首都功能的央企、驻济骨干企业适当放宽资质申请、升级、增项条件，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5. 放宽承揽业务范围。允许信用良好、能够提供足额担保、具有相关专业技术能力的施工总承包企业承接资质类别内上一等级的工程项目。对具有市政公用和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和港口与航道工程其中一项资质的一级及以上总承包企业，能够提供足额担保且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应业绩的，可在市政公用和公路工程之间、水利水电和港口与航道工程之间互跨专业承接同等级业务。允许总承包企业承接总承包资质范围内的所有专业承包工程。（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

局）

6. 强化人才支撑。鼓励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符合条件的可按照我市引进高层次人才有关规定享受优惠政策。鼓励龙头企业与高校、科研单位及相关社会培训机构积极开展多层次、多学科、多形式的合作，定期组织技能大赛和业务培训，培养一批设计大师、建造师、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等高智能复合型建筑业管理人才。（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7. 弘扬企业家精神。组织评选“建筑业20强企业”“建筑服务业10强企业”，树立典型，激励先进，给予信用加分奖励。对参加政府组织的抢险救灾、疫情防控、灾后重建行动，首次列入中国建筑业企业500强或者荣获省“建筑业30强企业”、市“建筑业20强企业”“建筑服务业10强企业”等称号的企业法定代表人，以及承建工程项目荣获省级及以上奖项的企业项目经理，优先推荐为劳动模范、劳动奖章候选人。（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总工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二）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

8. 大力推行工程总承包。政府和国有资金投资的房屋、市政、水利等项目以及装配式建筑，原则上应当实行工程总承包。除以暂估价形式包含在工程总承包范围内且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外，工程总承包企业可直接发包总承包合同中除建设工程主体结构以外的其他专业业务。工程总承包项目推行固定总价合同，在计价结算

和审核时，仅审核合同约定的变更调整部分和暂估价部分，不再另行审核固定总价包干部分。（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

9. 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鼓励建设单位实施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包，政府投资和国有资金投资项目原则上实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鼓励民间投资项目积极采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并将实施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项目列为重点服务对象。（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

10. 实施“走出去”战略。依托“山东海外工程建设发展联盟”等平台，组织推介会、现场观摩等活动，支持企业跟踪外埠特别是“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投资热点。企业在市外承建工程项目荣获省级及以上奖项的，可享受相应优惠政策。（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11. 鼓励企业“升规纳统”。督促指导符合纳统条件的企业纳入国家统计联网直报平台，确保应统尽统。对在规定时间入库并按时填报、数据准确的企业，给予信用加分奖励。（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统计局）

（三）优化行业发展环境。

12. 深化招投标制度改革。改革以价格为决定因素的招标和采购模式，构建包含技术、质量、安全、价格、信用等多种

因素的综合评价体系，防止恶意低价中标。同一招标项目按规定需要两种及以上不同专业资质条件要求的，投标人可组成联合体投标。允许企业采用联合体投标方式参与轨道交通、桥梁隧道、综合管廊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招标人不得设置初始业绩门槛，信用分值可按联合体中高分值企业计算。（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

13. 推行履约保证保险制度。对需要提供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企业可自愿选择以保证保险、银行保函等形式提供，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限制使用。发包人要求提供履约担保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合同条款中明确可采用履约保证金、保证保险、银行保函等任一形式作为履约担保，并积极配合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4. 规范工程结算支付。提高工程结算工作效率，协调推进政府和国有资金投资项目中单位工程、单项工程结算和建设项目竣工总结算工作；严格履行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工程进度款、工资款、工程尾款；不可强制要求以审计结果作为竣工结算依据，建设单位不得以未完成审计为由延期工程结算、拖欠工程款和工资款。依托省、市农民工综合服务监管平台，全面推行建设领域农民工实名制管理以及农

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建设单位应当将人工费用及时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施工总承包企业应当委托银行通过工资专户按月代发农民工工资，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发放到位。（牵头单位：市审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财政局）

（四）加快科技创新。

15. 鼓励企业科技创新。支持企业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对经认定的按规定落实高新技术企业相关扶持政策。加快推进智能建造发展，优先支持重大科技专项和科技成果转化推广项目，定期对企业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的情况予以通报表扬，积极引导工程项目不断提升智能建造水平。（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科技局、市税务局）

16. 推广 BIM 技术应用。加快数字建造技术普及供应，推动产业聚集发展，大力推进以 BIM 技术为代表的新型信息技术在勘察、设计、施工和运营维护全过程中的一体化集成应用。实施示范引领，培育扶持 BIM 应用龙头骨干企业，鼓励在政府投资项目、装配式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建设过程中采用 BIM 技术，全面推广 BIM 住宅使用手册，每年选取 10 个单体建筑规模 2 万平方米以上的项目列为重点服务对象。对应用 BIM 技术且有显著成效的项目，在申报“鲁班奖”等评优评先时，予以优先推荐。（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发

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

17. 积极发展装配式建筑。全市范围内新建公共租赁住房、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等政府投资项目全面实施装配式建造，除莱芜区、莱芜高新区外，各区社会投资项目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达到 30% 以上；莱芜区、莱芜高新区按 20% 执行；平阴县、商河县按 15% 执行。积极推进国家钢结构装配式住宅试点建设，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新建居住类项目（保障性住房、人才租赁住房等）应优先实施钢结构装配式建造。钢结构装配式住宅项目在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数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的情况下，经依法批准后可采取邀请招标方式招标。引导钢结构生产企业调整产业结构，优化钢结构产业基地布局，逐步形成以骨干企业为核心、产业链完善的钢结构住宅建造产业集群。（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三、提升建筑工程质量

（一）加强质量全过程监管。

18. 提升建筑设计水平。加强建设项目建设期策划，引入高水平设计单位提供咨询服务。在施工图审查环节加大对勘察设计质量的监管力度，强化设计单位主体责任，从设计源头提升品质、保证质量。完善数字化图审系统，实施施工图审查全过程管控，建立勘察设计质量、市场、企业、人员的诚信联动机制。健全建筑师负责制，对建筑工程提供全寿命周期设计咨询服务。（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

局）

19. 强化施工现场质量管控。按照“样板引路”的原则，全面推行工艺样板间制度，以实物样板作为质量控制和工程验收标杆。针对住宅工程地基基础、防水、装饰装修等分项工程中的常见质量问题全面开展专项整治活动。加快智慧工地建设，利用信息化手段，提升施工现场质量管控监管效能。（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

20. 严格建筑材料质量管理。督促参建主体严格落实建筑材料和预制混凝土构件采购、进场验收、现场使用等环节主体责任。公开选用第三方检测机构独立开展钢筋、混凝土、水泥、砂石、建筑防水等建筑原材料抽测工作，抽测结果及时反馈监督机构，形成联动机制。（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

21. 严把竣工验收关。对房地产开发项目试点推行精装修住宅“先验房后交房”制度，督促建设开发单位在房屋交付使用前组织购房人查验房屋施工质量，减少房屋交付后业主对房屋质量问题的投诉。严格落实住宅工程分户验收制度，确保住宅交付使用前质量合格达标。（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2. 全面落实质量保修责任。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对所有权人履行质量保修义务，并于保修期满后，明确履行房屋质量服务保障的责任主体。房地产开发企业在申请企业注销前必须落实本企业开发项目住宅质

量保修责任，并会同新的质量保修责任单位就相关保修事宜向项目业主公告，报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备案后，方可予以注销。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及时将不予注销企业信息推送至企业登记机关。（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二）鼓励企业创建优质工程。

23. 落实“优质优价”政策。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实施“优质优价”政策，优质优价费作为不可竞争费用，用于创建优质工程，列入合同约定条款。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提出的创建目标计列优质优价费用；依法无需招标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创建目标计列。获得“鲁班奖”“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的项目，按工程总价1.5%的标准计取；获得“泰山杯”、省建筑工程优质结构奖或评为省建筑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的，按工程总价1.0%的标准计取；获得“泉城杯”、济南市建筑工程优质结构奖或评为济南市建筑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的，按工程总价0.8%的标准计取。（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24. 鼓励企业“创优夺杯”。强化“济南建造”品牌建设，对业主创“鲁班奖”的，一次性奖励200万元；主创“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的，一次性奖励100万元；主创“泰山杯”的，一次性奖励50万元；主创“泉城杯”的，一次性奖励10万元。（牵头

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财政局）

（三）强化工程质量责任。

25. 夯实各方主体责任。突出强化建设单位首要责任和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主体责任，全面落实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加大责任追究力度，依法严肃查处违法违规企业和相关人员。试点推行工程质量保险制度，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倒逼各方主体落实质量责任。（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城管局）

26. 落实严管重罚制度。持续开展建筑市场执法检查和工程质量专项检查，通过政府购买第三方服务，加大巡查力度，依法严格处置工程质量事故及重大质量问题。对出现严重质量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无法满足安全或重要使用要求的工程，一律责令拆除。对严重违法违规的建设、施工、设计、监理等单位，依法采取从重处罚、黑名单、清出建筑市场等手段实施综合处置，建立“不能违、不敢违、不愿违”的长效机制。（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城管局）

27. 完善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开展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等级评定，根据信用评价等级，在行政许可、资质资格、招标投标、工程担保与保险、日常监管等方面实施差别化市场准入和管理。（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8. 建立质量监督责任追究制度。明确质量监督主管部门责任和具体责任人，对违反有关规定造成工程质量事故和严重质量问题的，按规定实施追责问责。（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纪委监委）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切实提高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思想认识，根据本部门职责，尽快制定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相关实施细则，有效推动各项工作落实落地。

（二）做好服务保障。各级各部门要强化精准对接服务，建立领导干部联系企业机制，采取“一对一”“面对面”提供个性化服务方式，最大限度释放政策红利，最大程度协调解决企业发展面临的困难和问题，为企业发展营造良好外部环境。

（三）强化政策宣传。各级各部门要创新宣传形式和载体，利用专题培训、专家讲座等形式宣讲解读相关政策，最大限度凝聚共识。要强化典型推介和舆论引领，及时宣传各项工作进展情况和实际成效，营造良好工作氛围。

本意见自2020年9月16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9月15日。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9月16日

（2020年9月16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

济政办字〔2020〕39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19〕34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字〔2020〕84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深化消防执法改革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授旗仪式上的重要训词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安全发展理念，推动消防执法理念、制度、作风全方位深层次变革，打造清正廉洁、作风优良、服务人民的消防监管体系，努力提升社会火灾防控能力，为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设“大强美富通”现代化国际大都市提供安全保障。

二、主要任务

（一）简化消防行政许可办理程序。在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实行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告知承诺制，根据中央及省、市有关要求，适时在全市推行。充分运用“互联网+”政务等多种手段，建设网上审批大厅，全力提升消防服务质量。（责任单位：

市消防救援支队）

（二）规范消防技术服务有序发展。严格落实省级“取消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许可”工作要求，落实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和服务标准等配套制度。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共享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商事登记信息，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出台消防技术服务行业违法违规行为处理办法，将有关信息记入信用记录，依法对严重违法违规的机构和人员实行行业退出、永久禁入。（责任单位：市消防救援支队、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三）加强消防产品质量监管。严格落实国家消防产品自愿性认证和强制性认证制度。加强消防产品质量信息共享，市市场监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消防救援支队按照职责分工，依法依规对生产、流通、使用领域的消防产品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建立健全会商通报机制，发现产品质量问题的坚决予以查处，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责任单位：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

（四）实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各级消防救援机构根据市政府以及本级政府工作要求，组织实施“双随机、一公开”

消防监督抽查工作，实行跨区域、跨部门联合工作机制。对潜在风险大、有可能造成严重灾害后果的领域，以及隐患突出且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的单位或场所，应加大检查力度，每半年至少检查1次，其他场所原则上每年（自然年）不超过2次（不含监督复查）。（责任单位：市消防救援支队）

（五）实施精准化重点监管。2020—2022年，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强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精准治理。深入开展打通生命救援通道工作，紧盯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地下轨道交通、石油化工企业四类场所开展专项整治，抓好老旧场所和新材料新业态的突出风险治理，集中消除存量隐患，严防严控增量隐患。加强重点行业消防安全管理，对学校、幼儿园、养老服务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文化娱乐场所、星级宾馆饭店、商场市场、A级旅游景区、医疗卫生机构、宗教活动场所、文物建筑、老旧小区等集中排查整治，推行行业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加大乡村火灾隐患整治力度，改善乡村消防安全条件。（责任单位：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济南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六）实行消防安全信用监管。将消防事项纳入企业、个人征信平台统一管理，落实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双公示制度，进一步完善消防失信“黑名单”认定标准，建立健全并落实消防安全信用联合激励和

惩戒机制，对严格守法、消防安全情况良好的单位，减少抽查频次；对积极配合执法、主动整改的，及时修复信用；对承诺严重失实、存在重大隐患、拒不改正违法违规行为或多次违法违规的，依法纳入失信“黑名单”，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责任单位：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发展改革委）

（七）推进“互联网+监管”。建设社会消防安全管理数据库，运用大数据平台开展全时段、可视化的消防安全监测预警。推行消防大数据管理，融合电子政务、智慧城市建设，综合运用“人、地、事、物”关联数据，建立消防数据库和物联网监控系统，实现智慧消防。（责任单位：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大数据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八）强化消防安全综合监管。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强化消防安全协调联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强化镇（街道）综合执法力量建设，公安派出所依法开展消防检查和宣传教育；采取政府购买服务、专家查隐患等方式，引入社会力量参与消防安全监管；因地制宜，建设多种形式的应急救援站，强化“一呼百应”体系建设，一张网调度多方力量。（责任单位：市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

（九）强化火灾事故倒查追责。出台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明确火灾事故调查处理权限。建立较大以上火灾事故调查处理信息通报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制度。落实火灾事故分级、延伸调查制度，对监管责任不落实或履职不力的部门（单位）及责任人，依法依规严肃问责。（责任

单位：市消防救援支队）

（十）优化便民利企服务。实施容缺后补、预约办理、跨层联办、一对一专办等便民利企措施。合理确定火灾现场封闭时间和范围，减少对生产经营的影响。对违法情节轻微或者积极主动整改火灾隐患的，依法不予处罚或从轻、减轻处罚。（责任单位：市消防救援支队）

（十一）强化法规制度保障。认真贯彻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积极做好政策制度衔接，及时推动制定、修订相关消防法规和地方标准，清理、修改与消防执法改革不相适应的政策规定。（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十二）严格规范消防执法行为。严格执行双人执法、持证上岗、岗位轮换等制度，全面推行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细化、量化裁量基准。严格落实规范性文件审核审批、重大执法行为集体议案等制度。推动执法行为网上流转、全程留痕、闭环管理。试点推行消防员参与执法、消防文员辅助执法制度。（责任单位：市消防救援支队、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司法局、市城管局）

（十三）全面落实各项禁止性规定。严格落实回避、涉消事项申报核查等制度，禁止消防人员及其近亲属违规从业、承揽消防工程、经营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生产销售消防产品。消防人员禁止指定或变相指定消防工程施工企业、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产品。严格落实辞去公职或离退休的消防领导干部和执法干部从事与消防

行业相关的营利活动的规定。（责任单位：市消防救援支队）

（十四）严格消防执法责任追究。落实消防执法责任制和执法质量终身负责制，梳理责任清单，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建立违规干预案件办理责任追究制度，杜绝“人情案”“关系案”。严格整治权力寻租、违法违规审批、处罚畸轻畸重、中介行业垄断等问题，对执法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依法追责。（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消防执法改革工作，明确职责分工，加强协作配合，层层压实责任，落实经费保障，加大工作力度，扎实有序推进改革任务落实到位。

（二）强化协同联动。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对接，协作配合，形成合力，平稳有序推进各项措施落实。通过信息公示、抽查抽检等方式，综合运用提醒、约谈、告诫等手段，强化对市场主体及个人的日常监管，及时防范化解风险。

（三）抓好督导宣传。各级各部门要加强督导，对改革工作落实不力的依法依规严肃问责。要大力宣传各项改革措施，有效提高全社会知晓率，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9月5日

（2020年9月5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促进数字创意产业发展 行动计划（2020—2022年）的通知

济政办字〔2020〕40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济南市促进数字创意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0—2022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9月11日

济南市促进数字创意产业发展行动计划 (2020—2022年)

数字创意产业是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创意产业相互融合，以创意内容为核心、以数字技术为支撑进行创新、生产、应用和服务的新业态、新经济，是助推“两个循环”新格局、培育经济新增长点的重要新引擎之一。为支撑“智造济南”“科创济南”“文化济南”建设，打造先进制造业和数字经济发展高地，更好满足人民群众高品质、多样化、个性化的新型消费需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牢把握新时代人民日益增长

的美好生活需要，抢抓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产业转型升级的重大机遇，推动数字技术和创意产业融合创新，发展壮大新业态，不断提升数字技术对内容创作、产品研发、模式创新、创意设计的核心支撑作用，持续深化数字创意产业与生产制造、文化教育、旅游会展等行业融合渗透，推动数字创意产业生态体系日趋完善。到2022年，数字创意发展水平和产业规模在全省居于领先地位，力争产业规模突破800亿元，形成市场竞争力强、创新驱动力足、影响辐射力广的数字创意产业集群，数字创意新产品、新模式、新业态呈现蓬

勃发展态势。

二、重点任务

（一）加强技术产品创新及应用。

1. 加快核心技术研发创新。支持原创技术研发，加速 AR/VR（虚拟现实/增强现实）、3D 显示、全息成像、人机交互、工业设计软件、数字特效、图像渲染、激光放映、光学捕捉、高清制播、交互娱乐引擎开发、文化资源数字化处理等关键核心技术的应用技术的集中攻关，促进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在数字文化创意创作领域的应用，鼓励山东产业技术研究院、山东大学等科研院所开展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持续催生一批数字创意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责任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

2. 加强数字创意产品开发。大力推动生产制造、文化教育、旅游会展等领域的数字创意产品开发，鼓励跨行业跨领域合作，提高产品附加值。在生产制造领域，发展基于工业产品设计的特色工业软件，提升国产自主化工业软件核心竞争力。在文化教育领域，开发推广数字化文博系统和数字文化教育产品，推动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利用。在旅游会展领域，提升旅游产品、服务的文化内涵和数字化水平，开发动漫主题公园、虚拟旅游展示等新模式，推动“线上数字经济+线下实体会展”融合转型，打造网上、掌上会展平台。（责任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教育局、市商务局）

3. 推进数字技术融合应用。深化数字创意产业数据资源要素治理，全面提升大数据采集和预处理、大数据存储与管理、大数据处理与分析等服务能力。加快推动 VR/AR/MR（虚拟现实/增强现实/混合现实）、人机交互、3D（三维）等新兴数字技术在游戏、视频、会展、旅游等领域的融合应用。支持搭建数字技术应用云服务平台，支撑数字创意产业各领域应用的快速设计、开发和部署，为中小微企业和用户提供研发设计、技术产业化、市场推广等公共服务。（责任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

（二）加快数字创意行业融合。

1. 支持工业设计服务发展。探索工业设计服务企业发展新模式，推动制造业企业设立独立的工业设计中心，鼓励设计企业参与工业制造全流程的协同创新。强化工业设计对产业发展的支撑作用，重点围绕电子信息、家电、服装、玩具等行业，以工业设计引领制造和消费，推动设计机构、设计企业集聚形成产业集群。深化建筑、景观、市政、规划等工程设计领域间交流合作，积极探索实施新型工程建设模式，推动工程设计行业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责任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 推动优秀文化资源数字化。引导图书馆、博物馆、艺术馆、美术馆、革命纪念馆等优秀文化资源与关键数字技术实现链接，以 5G 技术为支撑，实施文化精品数字化工程，支持打造云博物馆、云图

书馆、云美术馆、云艺术馆、云演出、数字红色展馆等线上数字产品，推动优秀文化社会共享。利用多媒体技术、数字化展示技术、虚拟现实 VR 技术等，加强国学传扬中沉浸式、穿越式、互动式虚拟体验教育应用，推动打造数字国学体验馆、好家风体验馆，促进公共文化和服务推广普及。（责任部门：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3. 培育发展动漫游戏产业。推动打造动漫集聚区和国际化动漫交流合作平台。采取校企合作方式，做好动漫人才的培养、孵化工作。培育以电竞教育、网红直播、赛事活动、“新文创项目”、对外交流为主要板块的我省首个具备电竞全产业链的产业基地——山东省电子竞技产业基地，带动省会城市群经济圈电竞产业全面发展，彰显城市活力，提升泉城影响力。（责任部门：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体育局、相关区县政府及代管镇、街道的功能区管理机构，以下将区县政府及代管镇、街道的功能区管理机构统称为区县政府）

4. 完善丰富网络文化。依托驻济高校和网络平台企业，建设济南短视频培训学院。实施“Vlog 网络红人”成长计划，推出一批扎根齐鲁大地、体现泉城形象的网红达人。支持“贝壳视频”等 MCN 新媒体企业做大做强，引进一批国内知名短视频平台企业，全力打造济南短视频双创基地。引进省外影视公司在我市设立公司、

影视达人工作室，推动本土影视公司转型升级，扶持打造一批优秀网络影视作品。（责任部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5. 鼓励发展线上教育产业。支持互联网企业与教育机构合作，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分析等技术为群众多元教育需求提供个性化、智能化服务，优化在线教育体验，促进传统教育培训产业转型。推动线上线下教育融通，鼓励学校研究制定具体政策，将符合条件的线上课程纳入教学认证体系。筹建山东数字教育产业发展研究院，打造在线教育创新创业共同体。建设济南教育在线平台，整合优质教育资源和服务能力，培育千亿级数字教育产业，打造百亿级教育消费新引擎。（责任部门：市教育局）

6. 积极发展数字会展产业。鼓励展览理念创新、模式创新、管理创新和技术创新。推广数字会展、智慧会展理念，鼓励采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先进技术助推会展行业创新发展。精心培育会展服务品牌，建设、培育一批品牌会展服务企业。加强会展产业链建设，优化会展产业链环节服务，全面提升会展业服务质量水平，增强会展行业的整体核心竞争能力。（责任部门：市商务局）

7. 大力拓展建筑信息化应用。搭建数字管理平台，引导建筑业向信息化、数字化方向发展，推进数据共享，扩大 BIM（建筑模型）技术应用范围，大力推进 BIM 技术在勘察、设计、施工等环节的应

用，提升工程建设管理信息化水平。（责任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三）打造数字创意产业生态体系。

1. 培育壮大文化创意产业市场主体。引导培育一批瞪羚、独角兽等高成长性数字创意龙头企业，打造数字创意产业“先锋军”。推动数字资源、要素适度向优秀企业集中，培育一批符合产业导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各项指标位居行业前列的重点数字创意企业，塑造数字创意“主力军”。大力扶持处于创业初期的中小微数字创意企业，壮大数字创意产业“大众军团”。支持“领军人才+团队+项目”入驻模式，培育数字创意科研团队。（责任部门：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区县政府）

2. 推动打造数字创意产业集聚发展。依托国家信息技术服务产业集群、省级重点数字经济产业集群和特色园区，着眼于拉长产业链、补强创新链、优化价值链，推动数字创意产业优化布局、集聚发展，提升整体竞争力。鼓励龙头骨干企业向集群中的中小企业开放自身研发、生产、渠道、客户等资源，构建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发展生态。加强产业链招商，按照“产业集聚、上下游延伸”的原则，加大“双招双引”力度，引进建设一批数字创意产业关联项目，提高本地化配套率。（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文化和旅游局、相关区县政府）

3. 扩大和引导数字创意消费需求。

大力推动数字文创与商业深度融合，围绕重点商业区域，推行“文化商圈”计划，打造一批汇聚艺术表演、阅读分享、观影体验等消费业态的数字文创商业综合体，构建体现济南文化品位和城市风貌的新型消费地标。创新网络视频、音乐、文学等数字内容付费模式，将广泛用户基础转换为有效消费需求。大力发展可穿戴设备、交互式智能视听设备、数字媒体等新兴数字创意消费品。支持建设高沉浸式产品体验展示中心，提供超高清直播、VR旅游、AR广告、数字博物馆等多元化数字创意消费体验。（责任部门：市商务局）

4. 加快数字创意载体平台建设。加快建设数字创意产业功能区专业化服务平台，面向文化艺术、影视传媒、动漫游戏、数字出版、设计服务等领域提供创意研发、设备共用、标准研制、检验检测、信息共享、技术示范服务。依托山东文化产权交易中心，打造集孵化、登记、维护、开发、交易、输出于一体的综合性知识产权服务平台，提高资源整合、价值转化能力。鼓励高校、企业联合建立新型研发机构，推进数字创意产业领域建设技术创新中心和重点实验室，加快数字创意技术研发与科技成果转化实施。（责任部门：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

5. 推进数字创意产业创新创业。支持设计机构和企业落户集群入驻园区，加强与制造企业在品牌创新、技术研发、功能设计等方面深度合作，发展高端综合设

计服务。围绕先进制造业集群，支持打造工业设计基地。支持游戏上市公司、国家动漫企业等龙头企业在内容原创、IP运营、赛事组织等薄弱环节取得突破进展。培育或引进一批游戏、动漫发行运营平台企业，发挥渠道推广、流量导入等资源优势，帮助中小原创企业IP价值变现。（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文化和旅游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市工业强市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作用，建立跨领域、跨部门、跨层级联动机制，协同推进重大问题解决，促进全市数字创意产业发展。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各自职能，出台专项支持措施，加快推进数字创意产业发展。各区县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研究制定促进本地区数字创意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落实国家有关产业支持政策，支持数字创意产业快速发展。（责任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强化政策扶持。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降低扶持政策门槛，创新各种方式吸引社会投资，大力支持数字创意产业发展。支持符合条件的数字创意企业参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享受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等政策。对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创意和设计费用执行税前加计扣除政策。（责任部门：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三）加强创新服务和人才支撑。引

导数字创意产业园区（中心）建设，对技术创新能力较强、创新业绩显著、具有重要示范作用的数字创意产业园区（中心）予以扶持，鼓励和引导企业不断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依托数字创意产业创新（园区）中心、重点实验室、重点高校、科研机构和龙头企业，系统性开展数字创意产业理论研究和创新实践，通过全市新动能转换引导基金等支持一批数字创意领域重大课题和创新项目。加大人才培养力度，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开展人才实训和交流，培养兼具文化内涵、技术水准和创新思维的数字创意产业人才。（责任部门：市委组织部、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四）优化市场环境。积极建立司法、行政、技术和标准相结合的数字文化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完善知识产权快速维权机制，加大管理和执法力度，打击数字创意领域盗版侵权行为。规范数字创意产品版权交易市场，发挥版权交易激励原创、活跃市场、价值发现的作用。积极促进数字创意会展发展，搭建展示交易平台，推广数字创意技术、产品及服务。积极发挥行业组织在平台搭建、信息交流、行业自律、信用体系建设等方面的作用。（责任部门：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司法局）

（2020年9月11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济南市人民政府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承办并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是市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系统、准确地刊载：市政府规章；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厅文件；经法制机构合法审查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市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应在《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全文发布。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半月刊，全年24期。赠阅到全市各级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县级以上图书馆、档案馆、行政服务大厅等公共场所。

登陆济南市人民政府网站（www.jinan.gov.cn）政府公报专栏、《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微网站（<http://zfgb.wap.jinan.gov.cn>），或扫描二维码均可查阅市政府公报发布的相关文件。



微网站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地 址：济南市历下区龙鼎大道1号
2020年第18期	编辑出版：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邮 编：250099
9月20日出版	印刷单位：济南市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联系电话：0531-66607646
	内部刊号：鲁联内资（2009）第1351号	网 址： http://www.jinan.gov.cn
		电子信箱：sdjngb@jinan.gov.cn
